

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盘人社行罚决催字〔2025〕第78号

昆明弛川财务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局查处你单位拒不接受和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案，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（¥15000元）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2025年12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《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盘人社监罚决字〔2025〕第78号），你单位应于2026年1月1日前缴纳上述罚款至处罚决定书指定账户，但未按要求缴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发出本催告书进行催缴，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处罚决定书指定账户缴纳罚款壹万伍仟元（¥15000元）。若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未缴纳罚款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如有异议，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地址：昆明市北京路481号五楼 联系电话：65629537

昆明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7月3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人社部门留存。